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568號

反訴被告 玄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崢羚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複代理人 廖珮羽律師

反訴原告 大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國頤

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訂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95，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委託反訴原告充填雞精，並以每包新臺幣(下同)5元為報酬，惟反訴原告應預付模具費用60萬元，模具費用可折抵每包5元、合計12萬包雞精之代工費用。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3日開立報價單，並於114年1月23日簽定委託製造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反訴被告應於訂單回簽確認後支付50%訂金即30萬元，模具驗收後支付50%尾款即剩餘之30萬元。上開報價單經反訴被告於113年5月2日回簽，給付50%訂金即30萬元予反訴原告。然直至反訴原告於114年3月5日完工交付2931包雞精予反訴被告，反

01 訴被告遲未支付剩餘之30萬元尾款及雞精代工費用1萬4655  
02 元，為此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3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4655元，及自民事反訴暨答辯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二、反訴被告則以：兩造間契約應定性為承攬契約，且反訴原告  
07 所稱60萬元為充填雞精之工資。反訴被告經反訴原告通知雞  
08 精充填包裝已遭氧化汙染，遂解除系爭契約，是反訴原告請  
09 求支付30萬元尾款即屬無據。又反訴原告交付之2931包雞精  
10 屬瑕疵產品，經反訴被告告知後亦拒不出面處理，反訴被告  
11 僅能將該雞精丟棄，並解除系爭契約。反訴原告無請求1萬4  
12 655元代工費用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  
13 之訴。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反訴原告主張兩造間曾簽立系爭契約，反訴被告並已給付30  
16 萬元訂金予反訴原告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報價  
17 單、臺幣付款交易證明單為證(見支付命令卷、本院卷第55-  
18 61頁)，且為反訴被告所不爭執，依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反  
19 訴原告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反訴原告提  
22 出之報價單中付款條件部分載明：「訂金回簽確認後支付5  
23 0%訂金(現金票)，模具驗收後支付50%尾款(現金票)」、  
24 「預付款60萬元，可折抵每包5元代工費用，合計12萬包」  
25 等語，是兩造間約定給付30萬元尾款之時點應為模具驗收  
26 後，惟反訴被告遲於反訴原告交付雞精充填包時仍未付款，  
27 顯見模具業已驗收始能充填雞精，是尾款付款條件業已成  
28 就，反訴被告既未履行其給付義務，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  
29 給付剩餘之30萬元尾款，即屬有據。又反訴原告復主張反訴  
30 被告應給付雞精代工費用1萬4655元，惟本院參酌卷內資  
31 料，系爭報價單應認與系爭承攬契約為同一契約，因反訴原

01 告就此承攬契約並無模具可資充填，需先購買模具始能充填  
02 模具，兩造間系爭承攬契約之客體即雞精充填滿數量為12萬  
03 包，每包含稅為5元，其後反訴被告下單時，得以系爭報價  
04 單所示款項60萬元抵付每包5元，直至抵付完畢，抵付完畢  
05 後另行下單款項，始另行支付承攬報酬，是報價單中所稱60  
06 萬元應為充填雞精之代工費用。是反訴被告另行給付之2931  
07 包雞精，既在系爭報價單所示12萬包抵付範圍內，反訴原告  
08 復請求代工費用1萬4655元，應屬無據，不應准許。反訴被  
09 告雖抗辯，反訴原告交付之2931包代工雞精存有瑕疵情事，  
10 業精解除契約在案，反訴被告不得請求給付尾款及2931包代  
11 工款云云，惟反訴被告迄未提出驗收瑕疵之證明，其解除契  
12 約自屬無據，附予敘明。

13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6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7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18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反訴原告對  
19 反訴被告等之給付尾款債權，核屬定有確定期限即模具驗收  
20 之日，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請求被告自民事反訴暨答辯狀  
21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4年10月29日起（本院卷第93頁）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  
23 予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  
25 元，及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  
27 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28 六、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29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3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01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論駁，附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陳學德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蔡秋明